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状,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借款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暂计 252 万元(利息按月利 2%据实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前计 18 个月的利息)。案件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暂计 560 万元(利息按月利 2%据实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前计 28 个月的利息)。案件三: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暂计 60 万元(利息按月利 2%据实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计 30 个月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于近日收到鄂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城法院”)送达的三个案件,编号(2020)鄂 0704 民初 167 号、(2020)鄂 0704 民初 168 号、(2020)鄂 0704 民初 169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案件一:(2020)鄂 0704 民初 167 号案件
原告:刘传鹏,男,汉族,1965 年 11 月 4 日出生,住所地:鄂州市鄂城区民信东路 25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15。
被告 1: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鄂州市滨湖北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04757863E。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公司董事长。
被告 2:王建松,男,汉族,1956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滨江小区 27 幢,公民身份证号码:330*****0219。
被告 3: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东路 10 号尼尔迈特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289302431。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公司董事长。
被告 4: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滨湖北路 1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8AYUMXA。
法定代表人:邱高鹏,执行董事。
2、案件二:(2020)鄂 0704 民初 168 号案件
原告:廖传勇,男,汉族,1948 年 8 月 21 日生,住所地:鄂州市鄂城区文星大道 28 号财政局,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615。
被告 1: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鄂州市滨湖北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04757863E。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公司董事长。
被告 2:王建松,男,汉族,1956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滨江小区 27 幢,公民身份证号码:330*****0219。
被告 3: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东路 10 号尼尔迈特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289302431)。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公司董事长。
被告 4: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院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0462848RD。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公司董事长。
被告 5: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滨湖北路 1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8AYUMXA。
法定代表人:邱高鹏,执行董事。
3、案件三:(2020)鄂 0704 民初 169 号案件
原告:李金奎,男,汉族,1963 年 9 月 7 日出生,鄂州市人,住鄂州市鄂城区泽林

镇泽林街 6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0*****4331。

被告 1: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鄂州市滨湖北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04757863E。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公司董事长。
被告 2:王建松,男,汉族,1956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滨江小区 27 幢,公民身份证号码:330*****0219。
被告 3: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东路 10 号尼尔迈特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289302431)。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公司董事长。
被告 4: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滨湖北路 1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8AYUMXA。
法定代表人:邱高鹏,执行董事。
(二)诉讼请求
1、(2020)鄂 0704 民初 167 号案件项下原告刘传鹏的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医疗”)、王建松、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联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700 万元,并按月利率 2%据实计算承担借款全部清偿前的利息(2020 年 1 月 18 日前计 18 个月的利息为 252 万元,此后需继续计算)。
(2)判令二医院有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
2、(2020)鄂 0704 民初 168 号案件项下原告廖传勇的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迈特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按月利率 2%据实计算承担借款全部清偿前的利息(2020 年 1 月 20 日前计 30 个月的利息为 560 万元,此后需继续计算)。
(2)判令二医院有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
3、(2020)鄂 0704 民初 169 号案件项下原告李金奎的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并按月利率 2%据实计算承担借款全部清偿前的利息(2020 年 1 月 20 日前计 30 个月的利息为 60 万元,此后需继续计算)。
(2)判令二医院有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

(三)起诉状主要事实和理由
1、(2020)鄂 0704 民初 167 号案件项下原告刘传鹏的事实和理由
2017 年 8 月 17 日,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因建设嘉禾医疗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需要,向原告借款 7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30%。原告随后将借款汇入嘉禾医疗账户。2019 年 5 月 9 日,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与原告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事后,被告仅支付了 11 个月的利息 200 万元。
被告王建松在分别投资被告嘉禾医疗和二医院有限及担任两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违反法人独立人格,将嘉禾医疗投资兴建的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被告二医院有限资产,现由被告二医院有限占有及使用,导致被告嘉禾医疗形成虚设,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被告二医院有限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法诉至贵院,恳请支付原告的诉讼请求。

2、(2020)鄂 0704 民初 168 号案件项下原告廖传勇的事实和理由
2017 年 9 月 18 日,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因建设嘉禾医疗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需要,向原告借款 1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25%。原告随后将借款汇入嘉禾医疗账户。借款前,被告尼尔迈特公司自愿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出具《借款担保函》。2019 年 5 月 9 日,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与原告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西联公司、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

被告王建松在分别投资被告嘉禾医疗和二医院有限及担任两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违反法人独立人格,将嘉禾医疗投资兴建的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被告二医院有限资产,现由被告二医院有限占有及使用,导致被告嘉禾医疗形成虚设,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被告二医院有限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法诉至贵院,恳请支付原告的诉讼请求。

3、(2020)鄂 0704 民初 169 号案件项下原告李金奎的事实和理由
2017 年 9 月 18 日,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因建设嘉禾医疗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需要,向原告借款 1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25%。原告随后将借款汇入嘉禾医疗账户。2019 年 5 月 9 日,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与原告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被告王建松在分别投资被告嘉禾医疗和二医院有限及担任两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违反法人独立人格,将嘉禾医疗投资兴建的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被告二医院有限资产,现由被告二医院有限占有及使用,导致被告嘉禾医疗形成虚设,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被告二医院有限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法诉至贵院,恳请支付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诉讼的确定及判决情况
1、(2020)鄂 0704 民初 167 号案件项下
(1)冻结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尼尔迈特公司、二医院有限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上述银行存款金额冻结不足部分,则查封被告二医院有限名下的位于鄂州市滨湖北路东侧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6 号,使用面积:42887.00㎡)。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2020)鄂 0704 民初 168 号案件项下
(1)冻结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尼尔迈特公司、二医院有限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上述银行存款金额冻结不足部分,则查封被告二医院有限名下的位于鄂州市滨湖北路东侧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6 号,使用面积:42887.00㎡)。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3、(2020)鄂 0704 民初 169 号案件项下
(1)冻结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二医院有限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700,000.00 元。
(2)上述银行存款金额冻结不足部分,则查封被告二医院有限名下的位于鄂州市滨湖北路东侧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6 号,使用面积:42887.00㎡)。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上述三个案件已由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与本次诉讼涉及有关事项
1、股权收购及增资
(1)二医院有限是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由尼尔迈特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鄂州市工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700MA48AYUMXA;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

为鄂州市民政局,登记证号为“鄂州民政字第 G020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2070075700314XA。

二医院有限依法成立后,其购买了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并支付了合理对价。2016 年 12 月 6 日,二医院有限向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请示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鄂州二医院。2016 年 12 月 7 日,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批复,同意二医院有限设置医疗机构,设置人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机构名称为鄂州二医院,所有制形式:私有,经营性质:营利性。2016 年 12 月 10 日,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名称:鄂州二医院(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许可证号:75700314X-42070117A1001。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与持有二医院有限股权的尼尔迈特公司、及其股东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女士(合称“实际控制人”)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总价人民币 20,8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二医院有限 80%的股权。二医院有限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和《关于收购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80%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购买资产
尼尔迈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禾医疗自 2015 年起在鄂州市城南滨湖北路以东、寿昌大道以北开始兴建一所 1,000 张床位的三级综合性医院。该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2,8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0,000 平方米,包括建设医疗综合楼、行政后勤楼、值班公寓等。

2017 年 1 月 5 日,二医院有限与嘉禾医疗签订了《房地产及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约定以 80,953,423.720 元的价格收购嘉禾医疗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鄂州金盛源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出具了鄂金地【2016】(估)字第 1-1215 号评估报告。

3、本次诉讼发生的时间
(1)上述三个案件所涉相关事项均发生于公司收购二医院有限股权交割日(2017 年 1 月 4 日)之后,且二医院有限支付了相应的收购对价,借款发生时嘉禾医疗投资兴建的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过户于二医院有限名下。

(2)上述三个案件的借款合同是被告王建松个人行为,与二医院有限无关。
(3)二医院有限并未为此债务作出担保。
(4)不存在将嘉禾医疗投资兴建的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被告二医院有限资产的情形,就此,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诉讼中,相关事实和证据在进一步调查中,二医院有限名下位于鄂州市城南滨湖北路以东、寿昌大道以北的三级综合性医院土地被查封,对医院的正常生产经营尚无影响。公司将聘请中国律师积极应对,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案件编号(2020)鄂 0704 民初 167 号、(2020)鄂 0704 民初 168 号、(2020)鄂 0704 民初 169 号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0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018 年年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 7,255 万元到 7,509 万元,同比减少 90.47%到 93.64%;与上年同期(2018 年年度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减少 7,243 万元到 7,497 万元,同比减少 90.46%到 93.63%。
2、预计 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018 年年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 12,223 万元到 12,477 万元,同比减少 253.01%到 258.27%;与上年同期(2018 年年度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减少 12,211 万元到 12,465 万元,同比减少 253.40%到 258.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018 年年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7,255 万元到 7,509 万元,同比减少 90.47%到 93.64%。

2、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018 年年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2,223 万元到 12,477 万元,同比减少 253.01%到 258.27%。
3、与重述后的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的减少幅度
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重述。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018 年年度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减少 7,243 万元到 7,497 万元,同比减少 90.46%到 93.63%;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018 年年度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减少 12,211 万元到 12,465 万元,同比减少 253.40%到 258.6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18.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31.01 万元。
2、每股收益:0.20 元。
(二)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6.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18.78 万元。
2、每股收益:0.20 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根据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每股收益数据已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按照相关准则进行了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所处的自助设备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较小,导致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故盈利水平同比下降。
(二)费用影响
公司出于长远发展考虑,优化产品结构,引入新客户、布局新产品市场,公司加大产品市场开发和销售力度,致使公司 2019 年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根据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资产减值准备约 3,100 万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获得政府补助 5,042 万元,本年对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收益 4,1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上述对 2019 年度净利润影响的资产减值事项,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44.21 万元到 35,644.56 万元,预计增加 5,940.76 万元到 8,641.11 万元,同比增加 22%到 32%。
2、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276.30 万元到 32,976.65 万元,预计增加 5,486.95 万元到 8,187.30 万元,同比增加 22.13%到 33.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44.21 万元到 35,644.56 万元,预计增加 5,940.76 万元到 8,641.11 万元,同比增加 22%到 32%。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276.30 万元到 32,976.65 万元,预计增加 5,486.95 万元到 8,187.30 万元,同比增加 22.13%到 33.0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03.4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89.35 万元。
(二)每股收益:2.485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持续开拓蒙古、中亚、非洲地区市场,使上述地区业务量实现较快增长。
2、原有合同的顺利履行及新增合同的影响,使得公司原有业务及国内多式联运业务量稳步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 2,667.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00 万元到-25,500.00 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00 万元到-43,000.00 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00 万元到-25,50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0.00 万元到-43,000.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97.58 万元。

(二)每股收益:-1.1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整个化肥行业受到环保高压、化肥减量增效政策、出口下降、粮价低位、异常天气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工厂开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约 5.6%,导致公司减利 25,00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若公司 2019 年年度净利润经审计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0-00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亏损,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数量为 2,249,297,094 股,后续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则相应股份按程序履行回购注销,不受本次延期解禁承诺影响。
限售股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首次延期后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6 日。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在前次延期的基础上申请再次延期 12 个月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市流通。若海航基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提前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则限售股解除限售事宜相应提前办理。
一、本次延期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核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基础”)向基础控股发行 2,249,297,094 股股份购买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
3、股份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4、锁定期安排:3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
三、本次延期限售股情况明细
本次延期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49,297,094 股;
本次延期限售股原先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首次延期后的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6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1),本次申请再次延期 12 个月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解除限售,若基础控股提前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则限售股解除限售事宜相应提前办理;

本次延期限售股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量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航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249,297,094 股	57.56%

四、关于延长本次限售股锁定期的说明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8.1 条“利润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基础控股已经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基础控股认购的股份将根据以下约定解除限售”协议条款,基础控股在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后方可按约定解除所认购股份的限售,目前暂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基础控股承诺本次有限限售股再次延期 12 个月解除限售,即解除限售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若基础控股提前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则限售股解除限售事宜相应提前办理。后续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则相应股份按程序履行回购注销,不受本次延期解禁承诺影响。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本期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业绩(重述后)相比预计减少 158,545.41 万元到 168,545.41 万元,同比减少 84.09%到 89.39%;与上年同期业绩(重述后)相比预计减少 145,226.55 万元到 155,226.55 万元,同比减少 82.88%到 88.59%。
2、公司 2019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4,949.83 万元,主要为股票投资损失所致。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业绩(重述前、后)相比预计减少 171,488.19 万元到 181,488.19 万元,同比减少 83.07%到 87.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业绩(重述前、后)相比预计减少 158,545.41 万元到 168,545.41 万元,同比减少 84.09%到 89.39%;与上年同期业绩(重述后)相比预计减少 145,226.55 万元到 155,226.55 万元,同比减少 82.88%到 88.5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业绩(重述前、后)相比预计减少 171,488.19 万元到 181,488.19 万元,同比减少 83.07%到 87.91%。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重述前后均为 188,545.41 万元、175,226.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重述前后均

为 206,438.01 万元。
(二)每股收益:重述前后分别为 0.48 元、0.4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相比 2018 年,2019 年度公司大宗资产交易项目减少,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公司关联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19 年大宗资产交易项目减少,较 2018 年减少投资收益 14.59 亿元。
公司 2019 年大宗资产交易项目包括大新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阔天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累计投资收益 0.44 亿元;2018 年大宗资产交易项目包括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南海海岛建设物有限公司、南海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海海岛翔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菲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累计投资收益 15.03 亿元。
2、公司 2019 年长期股权投资规模预计约 141 亿元,同时为关联方担保规模预计约 146 亿元;因 2018—2019 年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受海航集团整体流动性影响,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所下降,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应收款项、关联方担保坏账合计约 9.75 亿元,累计较 2018 年增加 4.2 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